

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校長義源

出席人員：艾副校長群、吳副校長煥烘（請假）、徐教務長志平、劉學務長玉雯（江政達組長代理）、翁中心主任義銘、陳主任碧秀、丁院長志權（楊惠芳教授代理）、劉院長榮義、黃院長宗成、周院長世認、洪院長滉祐（郭煌政特助代理）、朱院長紀實、楊惠芳教授、吳昆財教授（請假）、潘治民教授、黃文理教授、陳文龍教授（請假）、徐錫樑教授

列席人員：吳中心主任靜芬、劉組長馨琚、李組長佩倫

記錄：黃齡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已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通識教育精進小組會議，會議紀錄如附件一-1 頁 1-3。會中決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通識講座名單由各學院院長邀請兩名演講者，經排定後演講名單如附件一-2 頁 4-5。
- 二、自 102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支援通識教育課程數量統計如附件二頁 6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委員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。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如附件三-1 頁 7-18）
- 二、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三-2 頁 19-34。
- 三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擬送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八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要點第二點「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中國文學系主任、體育室主任…(略以)。」(如附件四-1 頁35)，惟本校體育課程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所開設，並受理學生課程選課及抵免相關作業，擬將委員組成名單之「體育室主任」修改為「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」。
- 二、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版本如附件四-2 頁36-37。
- 三、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公共政策研究所

案由：推選 103 學年度「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委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：本會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十人，送請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組成之。(如附件五-1 頁38-40)
- 二、依據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及公共政策研究所分別召開會議推選，各單位推選委員名單如附件五-2 頁41，會議紀錄如附件五-3 頁42-48，請與會委員就推選名單進行圈選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投票，正取委員依序為中文系徐志平教授、微免系朱紀實教授、視覺藝術系劉豐榮教授、教育系丁志權教授、獸醫系周世認教授及土木系劉玉雯教授共六人，備取委員為生機系洪滉祐教授一人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擬推薦 103 學年度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之校外委員、校友代表及業界代表委員名單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：(前略)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，並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之校外委員、校友代表、業界代表各一名。(如附件六頁49)

二、本案業經 103.6.18 通識教育中心 102-2 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五-3 頁42-44)，推薦名單為：

校外委員：南華大學環境管理研究所 林明炤教授

校友代表：東成科技有限公司 陳鴻明先生

業界代表：高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簡麗環董事長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本校「通識講座」擬更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3 年 8 月 14 日通識教育精進小組會議中，委員建議本校通識講座可考慮更名，例如：臺北藝術大學的「關渡講座」、中正大學的「中正講座」等(會議紀錄如附件一-1 頁1-3)。

二、經 103.9.24 通識教育中心 103-1 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討論(會議紀錄如附件七頁50-51)，講座名稱建議更名為「桃城講座」或「諸羅講座」，提供本會委員參酌。

決議：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